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兌融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8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55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與告訴人甲○○間為姊妹關係，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故意對告訴人為上開傷害行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仍應依刑法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解決其與告訴人間之糾紛，率爾為上開犯行，實屬不該；復斟酌被告前無犯罪之紀錄、本案之犯罪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以及被告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兼衡被告所陳之

01 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29頁）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黃凡瑄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鄭俊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2896號

21 被 告 乙○○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乙○○與甲○○係姊妹，二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
28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乙○○、甲○○於民國113年2月19日下
29 午4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住處內，因故發
30 生爭執，乙○○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抓住甲○○手
31 部，徒手揮打甲○○臉部，將甲○○拉到地上後，再次徒手

01 揮打甲○○臉部，甲○○起身後，復徒手抓住甲○○雙手，
02 以身體力量將甲○○壓在椅子上，致甲○○受有右腰紅斑、
03 兩上肢瘀腫之傷害。

04 二、案經甲○○委由張禮安律師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
05 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甲○○發生肢體衝突，且有打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告訴代理人張禮安律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錄影光碟、本署檢察官113年5月10日當庭勘驗筆錄1份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抓住甲○○手部，徒手揮打甲○○臉部，將甲○○拉到地上後，再次徒手揮打甲○○臉部，甲○○起身後，復徒手抓住甲○○雙手，以身體力量將甲○○壓在椅子上之事實。
4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下稱童綜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當日晚間7時許，前往童綜合醫院就醫，且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9 二、訊據被告乙○○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之事
10 實，惟辯稱：告訴人亦有踢其下體及推其撞桌腳，雙方是互
11 毆等語。然查：經本署檢察官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檔
12 案，可見被告先起身走向告訴人，抓住告訴人手部，告訴人

01 始踢腳掙扎，並以手抓住被告前胸衣服，之後被告有揮打告
02 訴人臉部之動作，將告訴人拉到地上後，繼續揮打其臉部，
03 經長照員勸阻，告訴人始得起身，然雙方又發生拉扯，告訴
04 人跌回椅子上後，即遭被告抓住雙手，且以全身力量壓制在
05 椅子上等情，有前開勘驗筆錄存卷可佐，顯見雙方雖有互相
06 拉扯，然告訴人多係單方面遭被告壓制始推擠拉扯，此客觀
07 事實已足以表明被告主觀上有傷害告訴人之犯意，且難認被
08 告上開所為係為防衛自身，無從主張正當防衛，故被告所涉
09 傷害犯行，已堪認定。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
10 項之傷害罪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11 嫌。

12 三、至告訴人主張：被告有持圓形竹編椅子毆打告訴人等語，業
13 據被告否認在案，雙方各執一詞。參諸現場監視器檔案，並
14 未拍攝到被告持椅子傷害告訴人之畫面，是尚難僅以告訴人
15 片面指訴，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
16 與本案起訴之傷害行為間，係被告基於同一犯罪決意，侵害
17 同一被害人之身體法益，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關係，核屬
18 事實上之不可分同一案件，自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
19 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4 檢 察 官 張雅晴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7 書 記 官 周香谷